

股票代號
2002



CHINASTEEL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1號本公司中正堂



108
年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WWW.CSC.COM.TW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29
三、臨時動議	95
參、章 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97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103
三、本公司章程	107
肆、本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表	115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 國 歌
- 五、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八、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 會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1 號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正堂

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之代理人

主席：翁董事長朝棟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報告。

(三)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分派情形報告。

(四)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五) 修訂本公司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六)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七) 本公司 107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三、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案，敬請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第三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第四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第五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第六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 第七案：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 第八案：選舉本公司第 17 屆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敬請公決。
- 第九案：擬請許可翁董事朝棟兼任轉投資中宇環保工程公司及中鴻鋼鐵公司董事，敬請公決。
- 第十案：擬請許可吳董事豐盛兼任轉投資唐榮鐵工廠公司董事長，敬請公決。
- 第十一案：擬請許可林董事弘男兼任轉投資中宇環保工程公司、台塑河靜開曼公司及台塑河靜鋼鐵公司董事，敬請公決。
- 第十二案：擬請許可王董事錫欽兼任轉投資中鋼精密鍛材公司、台塑河靜開曼公司、台塑河靜鋼鐵公司及台灣高鐵公司董事，敬請公決。
- 第十三案：擬請許可楊董事岳崑兼任轉投資中鋼鋁業公司董事，敬請公決。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

(一) 林總經理弘男報告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53 頁)

(三)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6 條第 1 項及經濟部 105 年 1 月 4 日經商字第 10402436190 號函規定辦理。
- 二、另，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第 6 條修正對照表之說明提及：實際分派比率依照過往稅後比率（員工 8%、董事 0.15%）計算基礎所提撥數額換算為稅前比率調整之。
- 三、所謂獲利狀況於經濟部發布修法後法令適用疑義提及：章程除依法訂定員工酬勞外，亦訂定董事酬勞者，於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 四、107 年度員工酬勞帳上數依稅後比率 8%計算金額為 1,744,054,472 元，相當於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利益之 6.190%，符合本公司章程第六條規定；董事酬勞金帳上數依稅後比率 0.15%計算金額為 32,701,021 元，相當於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利益之 0.116%，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說明：

- 一、配合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070024089 號規定及實務運作需求，修改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 二、本次擬修改第 3 條、第 3 條之 1、第 6 條、第 7 條、第 11 條、第 18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5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1 條、第 47 條、第 48 條。
- 三、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u>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u>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其中主任稽核之任免應由董事長核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核定。</u>	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u>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u> <u>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u>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u>應指定</u>公司治理<u>主管一名，為負責</u>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u>得設置</u>公司治理<u>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u>公司治理相關事務，<u>並依各部門執掌，由其部門副總負責督導。</u>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u>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u>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u>協助董事遵循法令。</u>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一、<u>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u>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u>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u>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u>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u> 五、<u>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u>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親自出席，及<u>其他</u>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u>各類</u>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u>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u>，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u>宜</u>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u>並</u>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u>與投票</u>方式，<u>宜</u>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u>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時並</u>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u>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u>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u>。 本公司之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u>規避、妨礙或拒絕</u>行為。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u>妨礙、拒絕或規避</u>行為。	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一條修正。 2. 增加「審計委員會」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u>監察人</u>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之	本公司已無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字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u>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u>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u>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u>之資格條件、<u>學經歷背景</u>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u>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u>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長<u>與</u>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u>與</u>總經理<u>為</u>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u>時</u>，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u>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u>。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時，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董事長<u>及</u>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u>及</u>總經理<u>由</u>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u>擔任</u>，<u>則</u>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時，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十三條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u>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u>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二十六條 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u>限制或</u>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u>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u>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u> <u>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 <u>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u>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 <u>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u> <u>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 <u>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u> <u>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八條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u>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u> <u>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u>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u>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u>；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u>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u> <u>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項所定原則為之。</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八條之一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設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酌修本條相關文字。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u>二小時</u>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三條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u>決議</u>事項或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u>之</u>事項或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五條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u>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修正。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九條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七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u>本公司宜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u>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七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五條修正。
第四十八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由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及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之執行副總經理，擔任公司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訂有「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實施要點」，明訂統一發言程	第四十八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由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及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之執行副總經理，擔任公司發言人<u>及代理發言人</u>。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訂有「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實施要點」，明訂統一發言程	執行副總經理為發言人，故刪除代理發言人之字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五）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說明：

- 一、因應本公司人事制度就職位部分有新增「資深高級研究員」一職，爰於第二條將「資深高級研究員」予以納入。
- 二、因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度，爰將原第十一及第十六條中之監察人予以刪除。
- 三、檢附上述條文之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包括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各部門副總經理、總經理特別助理、助理副總經理、各單位一級主管及支薪顧問、高級專業工程師、高級專業管理師、<u>資深高級研究員</u>、高級研究員。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包括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各部門副總經理、總經理特別助理、助理副總經理、各單位一級主管及支薪顧問、高級專業工程師、高級專業管理師、高級研究員。	本公司於 107.5.16 修訂研究發展處研究人員升遷標準，新增資深高級研究員一職，爰配合將資深高級研究員納入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之範圍內。
第十一條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從業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主任稽核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陳報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第十一條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從業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主任稽核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陳報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因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度，爰將本條監察人予以刪除。此外，經查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左列事項非屬審計委員會職權，故不須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第十六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第十六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u>送各監察人及</u>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因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度，爰此，將本條監察人予以刪除。

（六）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說明：

- 一、為免疑義並配合章程修正，爰將第 4 條第 5 項併入第 3 項，並修正條文用字。
- 二、第 9 條第 1 項之列席人員增加主席指定的其他人員，以符合公司實際運作。
- 三、第 12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與第 7 條第 5 項規定重複，爰刪除之。
- 四、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以上省略)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會 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 議資料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 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應以書面或電 子<u>文件</u>為之；於有緊急情事時， 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為之。<u>此召 集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申明 放棄。</u> 第七條第一項所列事項，除有突 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 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提 案或動議提出。 (以下省略)	第四條 (以上省略)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會 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 議資料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 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應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為之；於有緊急情事時， 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所列事項，除有突 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 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提 案或動議提出。 <u>前三項規定，任何董事得以書面 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u> (以下省略)	為免疑義並配合章程 修正，爰將本條第五 項併入第三項，並修 正條文用字。
第九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 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副總經理以上之經理人、風電事 業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總經理 特別助理、主任稽核、<u>主席指定 之支薪或不支薪顧問及其他人 員</u>，應列席會議，報告公司重要 財務業務、內部稽核業務及其他 重要事項，並答覆董事提問事 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 作出適當決議。 (以下省略)	第九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 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副總經理以上之經理人、風電事 業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總經理 特別助理、主任稽核及主席指定 之支薪或不支薪顧問，應列席會 議，報告公司重要財務業務、內 部稽核業務及其他重要事項，並 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 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以下省略)	第一項之列席人員增 加其他人員，以符合 公司實際運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以下省略)	第十二條 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u>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定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只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 (以下省略)	第一項後段規定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重複，爰刪除之。

（七）本公司 107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一、依照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所需，分別於 107 年 5 月 28 日、8 月 8 日及 10 月 9 日完成發行 107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60 億元、第二期 56 億元及第三期甲券 41.5 億元、乙券 22.5 億元，107 年度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共計新台幣 180 億元，公司債發行條件報告如下：

（一）107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發行總額：新台幣 60 億元整。
- 2.發行期限：7 年，自 107 年 5 月 28 日至 114 年 5 月 28 日。
- 3.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
- 4.發行價格：依票面利率十足發行。
- 5.票面利率：固定利率 0.95%。
- 6.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7.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底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二）107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發行總額：新台幣 56 億元整。
- 2.發行期限：10 年，自 107 年 8 月 8 日至 117 年 8 月 8 日。
- 3.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
- 4.發行價格：依票面利率十足發行。
- 5.票面利率：固定利率 1.10%。
- 6.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7.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十年底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三）107 年度第三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乙券

- 1.發行總額：分為甲券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41.5 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22.5 億元整。
- 2.發行期限：甲券七年期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發行，至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到期；乙券十年期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發行，至民國 117 年 10 月 9 日到期。
- 3.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
- 4.發行價格：依票面利率十足發行。
- 5.票面利率：甲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90%；乙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05%。
- 6.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7.還本方式：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分別還本 25%、75%；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十年分別還本 50%。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如附件），敬請承認。

決議：



一、經營方針

智慧製造 提高產銷效能
能源降耗 致力循環經濟
創新技術 提升品級品質
薪火傳承 精進核心價值

二、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全球鋼鐵業市況已逐步甦醒，中鋼透過持續降低成本，與提高產品附加價值雙管齊下，打造智能產銷體系，聚焦先進產品與製程技術研發，擴大產品差異化優勢，提升中鋼競爭力。

- (一) 智慧製造 提高產銷效能：透過智能產銷平台，推動智能化之產品設計、排程、無人天車、設備監診、製程控制、排船等方案，提高產銷效能及客戶滿意度。
- (二) 能源降耗 致力循環經濟：持續推動「降低成本活動」、「五年節能行動計畫」及「臨海工業區能源整合」，更新設備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成本。
- (三) 創新技術 提升品級品質：依據經營發展策略及產業發展趨勢，以電動車產業核心技術、智能生產技術、環保減排技術、重要工業材料開發及「五加二」產業關鍵材料開發等，作為技術創新之五大研發策略，厚植公司永續發展之技術根基。
- (四) 薪火傳承 精進核心價值：傳承優良企業文化，重視員工職涯發展，持續辦理各項培育計畫及推動接班規劃。為落實安全意識，特開辦多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總受訓人數超過 5,000 人。

三、營業實施成果

(一) 生產執行情形

107 年度鋼鐵產品生產量(不含次雜級品)為 924 萬公噸，較 106 年度生產量 883 萬公噸，增加 41 萬公噸，增幅約 5 %。

(二) 銷售執行情形

107 年度鋼鐵產品銷售量 1,124 萬公噸，較 106 年度鋼鐵產品銷售量 1,085 萬公噸，增加 39 萬公噸，增幅約 4%。

四、獲利與上年度比較

(一) 營業收入部分

107 年度營業收入 235,403,151 千元較 106 年度 207,098,630 千元增加 28,304,521 千元，主要係鋼品銷售單價上漲，且銷售數量增加所致。

(二) 營業毛利部分

107 年度營業毛利 24,972,208 千元較 106 年度 19,529,825 千元增加 5,442,383 千元，主要係鋼品銷售單價漲幅大於單位生產成本漲幅所致。

(三) 營業利益部分

107 年度營業利益 16,316,631 千元較 106 年度 11,575,044 千元增加 4,741,587 千元，主要係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四)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部分

107 年度營業外收入淨額 10,080,759 千元較 106 年度 6,945,620 千元增加 3,135,139 千元，主要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公司損益份額增加所致。

(五) 所得稅費用部分

107 年度所得稅費用 1,943,238 千元較 106 年度 1,615,076 千元增加 328,162 千元，主要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六) 綜上所述，107 年度淨利 24,454,152 千元較 106 年度 16,905,588 千元增加 7,548,564 千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7 年研發成果豐碩，完成 37 件新產品開發案，持續朝提升差異化競爭優勢努力。智財權方面，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布 107 年百大排名，本公司專利申請 214 件，排名第 7，專利領證 215 件，排名第 7，是進榜前十名中唯一傳統產業，此外，並獲得 107 年國家發明創作金牌獎一項與銀牌獎二項，智財成效頗受肯定。

本公司現階段之研發策略，乃依據國際市場趨勢，及參照國內用鋼產業發展需求，共規劃電動車產業核心技術、發展智能生產技術、環保減排技術、重要工業材料開發及「五加二」產業關鍵材料開發等五大研發工作主軸，將研發資源聚焦於各項重點攻關項目上，期能深耕技術，永續發展，且已於 107 年創造亮麗的研發成果。其中較重大項目說明如下：

(一) 電動車產業核心技術

1. 電磁鋼片產品開發：透過關鍵技術的建立，已開發出更低鐵損、更高磁通、更高強度電動車驅動馬達用薄尺寸電磁鋼片，如 25CS1250HF 等多項超規格產品，成功引領電動車大廠的使用及規格制定，使中鋼成為知名大廠唯一的電磁鋼片供應商。另有多家國際級車廠，與中鋼洽談電動車電磁鋼片之供應事宜，可望導入中鋼之超效能電磁鋼片。
2. 熱衝壓技術與應用：為滿足輕量化及安全性之要求，熱衝壓已成為汽車結構件最重要的技術發展趨勢。中鋼於 99 年開始投入熱衝壓技術開發，已建立熱衝壓部件製造技術，跨入車廠供應體系，補全產業鏈缺口，目前國內已導入量產應用。

(二) 智能生產技術

1. 無人天車之開發：鋼品於產線運送仰賴大量天車作業，天車無人化不僅可大幅降低作業人力需求，也是發展智慧運儲系統之基石。自 103 年起投入無人天車研發，已建立完整技術並通過實際運轉測試，未來將於廠內逐步推廣建置。
2. 煉鋼排程智能決策輔助系統：依交期、設備狀況、鋼種、尺寸

等不同變數等建立連鑄，做最佳化煉鋼調度，充分利用轉爐產能及滿足訂單需求，減少各項設備等候的時間，使高爐鐵水利用最大化。

3. BH 鋼冶金製程動態控制系統：依據上游煉鋼實測成分，動態微調熱浸鍍鋅產線之退火溫度，消弭成分變異引發之產品性質變異，藉以提昇產品品質、降低產品剔退率。

(三) 能源環保技術

1. 煉焦廢水高效微生物脫氮技術開發：開發煉焦廢水生物脫氮系統改造工程，成功加速菌種活性，不僅可使廢水化學需氧量(COD)及氨氮污染物維持高去除率，且可大幅縮短高負荷進水衝擊，已成功落實應用，符合放流水法規。
2. 冷卻水塔節電技術建立與應用：鑑別冷卻水從生產端到下游使用端的耗能問題，以熱流理論結合物聯網、大數據、智慧化等新科技，開發對應的分析技術，提供科學化的節能改善對策。
3. 就循環經濟、能源環保等研發議題，加強與國內產學研界的合作研究，期能善用外部研發資源，注入更大的研發動能，追求永續發展的經濟模式。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代 號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287,242	3	\$ 12,856,662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五）	2,594,485	-	4,910,644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2,969,038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十）	-	-	2,186,156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	-	-	54,131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	2,484,391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八）	11,536,389	2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三）	1,853,631	-	1,797,938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三及三五）	488,680	-	309,5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15,270,077	2	14,311,43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三及三五）	789,032	-	355,077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四）	-	-	9,400,960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五）	2,198,312	-	1,636,99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十）	171,737	-	181,20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五）	101,084,885	15	87,963,760	1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839,218	-	212,78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八及三六）	9,353,900	2	10,752,02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386,727	1	4,051,05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4,307,744	26	150,980,415	2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879,072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56,780,774	9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	-	-	58,383,988	9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129,750	-
15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	-	-	16,23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7,580	-	-	-
1538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	109,643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	-	1,854,34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七）	14,767,074	2	14,729,81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九及三十六）	398,733,684	59	413,821,236	6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二十及三六）	9,570,503	2	10,956,078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850,508	-	1,938,1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8,332,662	1	6,192,78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82,235	-	700,64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八及三六）	2,290,486	-	2,623,741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04,631	1	5,388,67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0,218,852	74	516,735,464	77
1XXX	資產總計	\$ 674,526,596	100	\$ 667,715,8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附註二一及三六）	\$ 42,010,006	6	\$ 35,326,058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一）	22,412,046	3	24,635,582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47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	-	48,218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4,405,228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八）	7,555,264	1	-	-
2150	應付票據	1,786,843	-	1,188,15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	19,354,016	3	13,261,48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三五）	66,171	-	37,377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四）	-	-	5,426,22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四及三五）	25,625,388	4	23,155,37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十）	4,854,183	1	3,127,17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7,276,429	1	4,042,476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二）	12,899,340	2	11,198,974	2
2322	一年內到期銀行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六）	2,974,653	1	18,549,055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二四及二五）	2,868,815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50,323	-	4,323,64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5,338,705	23	144,320,040	21
	非流動負債				
25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	-	210,325	-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4,350,730	1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二）	98,933,304	15	83,852,513	13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六）	27,494,745	4	57,047,876	9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二一）	21,319,494	3	27,613,159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862,059	-	835,04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12,708,119	2	12,205,77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9,361,721	1	8,321,78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60,001	-	1,357,37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6,390,173	26	191,443,852	29
2XXX	負債合計	331,728,878	49	335,763,892	5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七）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57,348,610	23	157,348,610	24
3120	特 別 股	382,680	-	382,680	-
3100	股本合計	157,731,290	23	157,731,290	24
3200	資本公積	38,545,884	6	38,211,082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228,774	9	61,538,216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649,488	4	27,655,86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1,804,134	5	20,033,060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22,682,396	18	109,227,145	16
3400	其他權益	2,595,167	-	7,372,935	1
3500	庫藏股票	(8,646,700)	(1)	(8,532,389)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2,908,037	46	304,010,063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29,889,681	5	27,941,924	4
3XXX	權益合計	342,797,718	51	331,951,987	5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4,526,596	100	\$ 667,715,87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

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八、二五及四一）	\$ 400,665,057	100	\$ 347,012,0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二九及三五）	351,826,655	88	307,672,853	89
5900	營業毛利	48,838,402	12	39,339,149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979,883	1	5,407,932	1
6200	管理費用	7,059,548	2	6,940,03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80,058	1	2,069,54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90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259,391	4	14,417,520	4
6900	營業利益	33,579,011	8	24,921,62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及三五）	1,786,804	1	1,778,3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九及三五）	(303,078)	-	745,57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九）	(3,327,227)	(1)	(3,717,89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86,235	-	(324,31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57,266)	-	(1,518,332)	-
7900	稅前淨利	31,921,745	8	23,403,297	7
7950	所得稅（附註四及三十）	4,035,136	1	2,972,10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7,886,609	7	20,431,190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六、二七及三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70,383)	-	(1,500,45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14,883)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	\$ 440,590	-	\$ -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13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32,088	-	236,3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2,424)	-	(2,073,57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979,157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	-	(198,511)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202,003)	-	-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46,686	-	(828,6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867)	-	87,48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18,335)	-	(3,298,27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668,274</u>	<u>7</u>	<u>\$ 17,132,914</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454,152	6	\$ 16,905,588	5
8620	非控制權益	3,432,457	1	3,525,602	1
8600		<u>\$ 27,886,609</u>	<u>7</u>	<u>\$ 20,431,190</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3,004,013	6	\$ 14,430,315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664,261	1	2,702,599	1
8700		<u>\$ 26,668,274</u>	<u>7</u>	<u>\$ 17,132,914</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三一)				
9750	基 本	<u>\$ 1.58</u>		<u>\$ 1.09</u>	
9850	稀 釋	<u>\$ 1.57</u>		<u>\$ 1.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
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公司							
代碼	特 別 股 份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7,348,610	\$ 382,680	\$ 37,807,466	\$ 59,934,379	\$ 29,786,846	\$ 17,196,04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03,837	-	(1,603,837)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130,614)	2,130,614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85元	-	-	-	-	-	(13,374,632)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1.4元	-	-	-	-	-	(53,57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63)	363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16,905,588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67,502)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738,086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28,066	-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67,245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T1	其他權益變動	-	-	108,305	-	-	-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57,348,610	382,680	38,211,082	61,538,216	27,655,869	20,033,060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	3,842,218
A5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157,348,610	382,680	38,211,082	61,538,216	27,655,869	23,875,278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90,558	-	(1,690,558)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5,992)	5,992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88元	-	-	-	-	-	(13,846,677)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1.4元	-	-	-	-	-	(53,57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89)	389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24,454,152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26,559)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627,593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262	-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81,424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110,083)
T1	其他權益變動	-	-	53,116	-	-	(4,225)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57,348,610	\$ 382,680	\$ 38,545,884	\$ 63,228,774	\$ 27,649,488	\$ 31,804,1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業 務	主 權	之 益	項 目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現金流量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金融 損益按公允價值 中屬有效避險										
財務報表換算 資產未實現 衡量之金融資產部分之避險 避險工具										
之兌換差額評價損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工具損益	之損益	合	計庫藏股票合	計非控制權益權	益	合	計	
(\$ 32,048)	\$8,650,573	\$ -	\$ 62,181	\$ -	\$ 8,680,706 (\$ 8,576,842)	\$ 302,559,886	\$ 27,019,807	\$329,579,6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374,632)	-	(13,374,632)		
-	-	-	-	-	-	(53,575)	-	(53,575)		
-	-	-	-	-	-	-	-	-	-	-
-	-	-	-	-	-	16,905,588	3,525,602	20,431,190		
(2,078,545)	964,290	-	(193,516)	-	(1,307,771)	(2,475,273)	(823,003)	(3,298,276)		
(2,078,545)	964,290	-	(193,516)	-	(1,307,771)	14,430,315	2,702,599	17,132,914		
-	-	-	-	-	-	(19,595)	(19,595)	(19,249)	(38,844)	
-	-	-	-	-	-	64,048	92,114	21,905	114,019	
-	-	-	-	-	-	267,245	163,931	431,176		
-	-	-	-	-	-	-	(1,947,069)	(1,947,069)		
-	-	-	-	-	-	108,305	-	108,305		
(2,110,593)	9,614,863	-	(131,335)	-	7,372,935 (8,532,389)	304,010,063	27,941,924	331,951,987		
(4,005,260)	(9,614,863)	5,251,741	131,335	3,972,776	(4,264,271)	(422,053)	(14,538)	(436,591)		
(6,115,853)	-	5,251,741	-	3,972,776	3,108,664 (8,532,389)	303,588,010	27,927,386	331,515,3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846,677)	-	(13,846,677)		
-	-	-	-	-	-	(53,575)	-	(53,575)		
-	-	-	-	-	-	-	-	-	-	-
-	-	-	-	-	-	24,454,152	3,432,457	27,886,609		
196,229	-	(950,911)	-	131,102	(623,580)	(1,450,139)	231,804	(1,218,335)		
196,229	-	(950,911)	-	131,102	(623,580)	23,004,013	3,664,261	26,668,274		
-	-	-	-	-	-	(115,054)	(115,054)	(80,380)	(195,434)	
-	-	-	-	-	-	378	640	694	1,334	
-	-	-	-	-	-	281,424	-	281,424		
-	-	-	-	-	-	-	(1,622,280)	(1,622,280)		
-	-	110,083	-	-	110,083	-	-	-	-	-
-	-	-	-	-	-	365	49,256	-	49,256	
(\$ 5,919,624)	\$ -	\$ 4,410,913	\$ -	\$4,103,878	\$ 2,595,167 (\$ 8,646,700)	\$ 312,908,037	\$ 29,889,681	\$342,797,718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
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921,745	\$ 23,403,2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160,855	34,529,292
A20200	攤銷費用	280,302	346,64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902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1,554	(382,240)
A20900	財務成本	3,327,227	3,717,893
A21200	利息收入	(369,947)	(290,218)
A21300	股利收入	(618,920)	(586,34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15,944)	254,20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0,813	(75,44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3,151)	(1,410,09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84,14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30,853	829,398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57,104	(880,77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021,082	1,186,595
A29900	其 他	(112,655)	69,0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	(92,049)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8,486	-
A31121	避險之金融資產	921,936	-
A31125	合約資產	(689,452)	-
A31130	應收票據	(55,693)	(564,169)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79,093)	74,491
A31150	應收帳款	(2,274,704)	(2,820,72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3,955)	144,252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928,9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8,152)	(187,347)
A31200	存 貨	(14,061,608)	(7,729,8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35,478	(492,889)
A32121	避險之金融負債	8,866	-
A32125	合約負債	420,039	-
A32130	應付票據	598,689	336,523
A32150	應付帳款	6,092,531	777,216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8,794	(\$ 499,167)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572,5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07,888	1,946,119
A32200	負債準備	(19,117)	(1,475,4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3,947)	793,5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0,442)	(80,290)
A32990	退款負債	1,286,615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9,203,979	52,269,1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99,781)	(2,797,6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104,198	49,471,4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7,302)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7,094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9,326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12)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514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4,988)	(4,415,69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064,280	3,188,616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66,82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634,032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3,728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8,451)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0,000
B01501	取得避險之金融資產	(1,203,457)	-
B09900	取得避險之金融負債	3,642,472	-
B01701	除列避險之金融負債	(18,409,43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3,120)	(1,226,596)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1,066	240,791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138,50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3,02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04,664)	(21,812,9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720	336,1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115,611	(134,62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7,087)	(39,082)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58,305)	(614,852)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63,878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203,123)	1,888,67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3,172	671,269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355,006	\$ 297,593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429,253	660,524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618,956	601,6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138,546)	(19,153,0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5,310,817	254,690,71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1,441,059)	(255,597,38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22,871,015	255,688,59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25,094,551)	(247,685,111)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28,000,000	-
C013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11,200,000)	(5,213,643)
C01600	舉借銀行長期借款	51,061,021	26,710,000
C017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73,637,400)	(34,033,111)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2,600,267	7,777,423
C019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8,893,932)	(16,790,42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6,637	(20,00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3,892,306)	(13,264,276)
C04900	子公司購買母公司股票	(195,434)	(38,844)
C05000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	1,334	114,01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567,240)	(3,954,803)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1,622,280)	(1,947,0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613,111)	(33,563,91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86,762	(211,21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639,303	(3,456,6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83,529	13,340,19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22,832	\$ 9,883,529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287,242	\$ 12,856,662
E00240	銀行透支	(5,764,410)	(2,973,133)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22,832	\$ 9,883,5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
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619,772	2	\$ 2,923,910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12,155	-	-	-
11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	111,603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	-	44,469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811,156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04,993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686,507	-	681,90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428,768	-	223,0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2,872,455	1	2,246,63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1,893,989	1	2,526,12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56,235	-	805,29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往來（附註三十）	10,794,160	2	7,356,950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50,931,887	11	48,024,231	10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594,606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及三一）	6,070,843	1	6,869,40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34,428	-	1,889,8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5,311,954	18	73,703,417	1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651,808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46,868,501	10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九）	-	-	16,418,690	3
15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	-	12,583	-
1538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767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	-	1,761,42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80,223,533	38	207,523,641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155,897,997	32	162,042,223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6,532,164	1	7,129,792	2
1780	無形資產	34,847	-	44,8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4,500,087	1	3,371,60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0,519	-	100,09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五）	-	-	319,23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5,770,223	82	398,724,095	84
1XXX	資產總計	\$ 481,082,177	100	\$ 472,427,5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一）	\$ 17,328,763	4	\$ 10,722,766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	-	6,296,753	1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十）	-	-	20,674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十）	4,192,300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788,593	-	-	-
2170	應付帳款	7,205,398	1	4,145,45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277,200	-	1,813,85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18,238,258	4	16,253,26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2,857,677	1	2,103,95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4,933,753	1	2,239,559	1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5,649,340	1	7,698,974	2
2322	一年內到期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	-	9,860,615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二十及二一）	3,040,059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00,564	-	3,910,31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011,905	14	65,066,190	14
	非流動負債				
25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十）	-	-	8,112	-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十）	4,350,730	1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72,304,214	15	59,967,190	13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	-	20,653,020	5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八）	5,897,729	1	5,899,10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0,722,181	2	10,715,28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887,381	2	6,048,97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59,5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0,162,235	21	103,351,259	22
2XXX	負債合計	168,174,140	35	168,417,449	36
	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	157,348,610	33	157,348,610	33
3120	特別股	382,680	-	382,680	-
3100	股本合計	157,731,290	33	157,731,290	33
3200	資本公積	38,545,884	8	38,211,082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228,774	13	61,538,216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649,488	6	27,655,86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1,804,134	6	20,033,060	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22,682,396	25	109,227,145	23
3400	其他權益	2,595,167	1	7,372,935	2
3500	庫藏股票	(8,646,700)	(2)	(8,532,389)	(2)
3XXX	權益合計	312,908,037	65	304,010,063	6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1,082,177	100	\$ 472,427,51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

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235,403,151	100	\$207,098,6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三十）	210,430,943	89	187,568,805	90
5900	營業毛利	24,972,208	11	19,529,825	10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63,751)	-	147,162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4,908,457	11	19,676,987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093,162	1	2,836,946	1
6200	管理費用	3,715,086	2	3,544,81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83,578	1	1,720,18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91,826	4	8,101,943	4
6900	營業利益	16,316,631	7	11,575,04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三十）	1,587,435	1	1,383,4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及三十）	(61,193)	-	268,91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及三十）	(1,652,214)	(1)	(1,919,054)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0,206,731	5	7,212,28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80,759	5	6,945,620	3
7900	稅前淨利	26,397,390	12	18,520,664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1,943,238	1	1,615,07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4,454,152	11	16,905,588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二、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57,319)	-	(\$ 1,179,1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54,367)	(1)	-	-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	(117,906)	-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32,420	-	(188,8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58,592	-	200,4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177	-	(1,726,61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95,527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	-	(30,552)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207,788)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4,052	-	(451,32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	-	5,19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50,139)	(1)	(2,475,27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004,013</u>	<u>10</u>	<u>\$ 14,430,315</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1.58</u>		<u>\$ 1.09</u>	
9850	稀 釋	<u>\$ 1.57</u>		<u>\$ 1.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
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說明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普 通 股 股 本	特 別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7,348,610	\$ 382,680	\$ 37,807,466	\$ 59,934,379	\$ 29,786,846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03,837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130,614)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85元	-	-	-	-	-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1.4元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63)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28,066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67,245	-	-
T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公司權益變動數	-	-	108,305	-	-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57,348,610	382,680	38,211,082	61,538,216	27,655,869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	-	-
A5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157,348,610	382,680	38,211,082	61,538,216	27,655,869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90,558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5,992)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88元	-	-	-	-	-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1.4元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89)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262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81,424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T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公司權益變動數	-	-	53,116	-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57,348,610	\$ 382,680	\$ 38,545,884	\$ 63,228,774	\$ 27,649,4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現金流量避險中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 損益按公允價值 屬有效避險						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 金融資產 衡量之金融資產 部分之避險 避險工具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評價損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工具損益	之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合計	
\$ 17,196,041	(\$ 32,048)	\$ 8,650,573	\$ -	\$ 62,181	\$ -	\$ 8,680,706	(\$8,576,842)	\$ 302,559,886	
(1,603,837)	-	-	-	-	-	-	-	-	
2,130,614	-	-	-	-	-	-	-	-	
(13,374,632)	-	-	-	-	-	-	-	(13,374,632)	
(53,575)	-	-	-	-	-	-	-	(53,575)	
363	-	-	-	-	-	-	-	-	
16,905,588	-	-	-	-	-	-	-	16,905,588	
(1,167,502)	(2,078,545)	964,290	-	(193,516)	-	(1,307,771)	-	(2,475,273)	
15,738,086	(2,078,545)	964,290	-	(193,516)	-	(1,307,771)	-	14,430,315	
-	-	-	-	-	-	-	(19,595)	(19,595)	
-	-	-	-	-	-	-	64,048	92,114	
-	-	-	-	-	-	-	-	267,245	
-	-	-	-	-	-	-	-	108,305	
20,033,060	(2,110,593)	9,614,863	-	(131,335)	-	7,372,935	(8,532,389)	304,010,063	
3,842,218	(4,005,260)	(9,614,863)	5,251,741	131,335	3,972,776	(4,264,271)	-	(422,053)	
23,875,278	(6,115,853)	-	5,251,741	-	3,972,776	3,108,664	(8,532,389)	303,588,010	
(1,690,558)	-	-	-	-	-	-	-	-	
5,992	-	-	-	-	-	-	-	-	
(13,846,677)	-	-	-	-	-	-	-	(13,846,677)	
(53,575)	-	-	-	-	-	-	-	(53,575)	
389	-	-	-	-	-	-	-	-	
24,454,152	-	-	-	-	-	-	-	24,454,152	
(826,559)	196,229	-	(950,911)	-	131,102	(623,580)	-	(1,450,139)	
23,627,593	196,229	-	(950,911)	-	131,102	(623,580)	-	23,004,013	
-	-	-	-	-	-	-	(115,054)	(115,054)	
-	-	-	-	-	-	-	378	640	
-	-	-	-	-	-	-	-	281,424	
(110,083)	-	-	110,083	-	-	110,083	-	-	
(4,225)	-	-	-	-	-	-	365	49,256	
\$ 31,804,134	(\$ 5,919,624)	\$ -	\$ 4,410,913	\$ -	\$ 4,103,878	\$ 2,595,167	(\$8,646,700)	\$ 312,908,037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

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A20200 攤銷費用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A20900 財務成本

A21200 利息收入

A21300 股利收入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A239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A29900 其 他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1 避險之金融資產

A31125 合約資產

A31130 應收票據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A31150 應收帳款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A31180 其他應收款

A31200 存 貨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A32125 合約負債

A32150 應付帳款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接次頁)

	107年度	106年度
	\$26,397,390	\$18,520,664
	17,609,689	17,394,877
	9,963	9,975
	(3,802)	-
	1,652,214	1,919,054
	(197,865)	(146,636)
	(363,401)	(335,909)
	(10,206,731)	(7,212,280)
	51,676	9,721
	-	(771,464)
	-	532,792
	-	40,311
	42,812	(551,871)
	63,751	(147,162)
	1,783,317	774,194
	(154,575)	49,800
	118,500	-
	(137,438)	-
	(4,606)	(209,708)
	(205,695)	101,384
	(625,824)	(988,974)
	632,138	(710,728)
	(543,113)	321,472
	(2,790,464)	(4,988,766)
	955,387	(1,071,405)
	(814,399)	-
	3,059,942	3,396
	463,342	844,470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277,721	\$ 1,377,976
A32200	負債準備	-	(939,4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449	584,46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1,088	84,024
A32990	退款負債	1,215,587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1,413,053	24,494,2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69,887)	(1,355,5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043,166	23,138,7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6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7,527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41,250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284
B09900	取得避險之金融負債	3,642,472	-
B01701	除列避險之金融負債	(18,406,43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26,000)	(779,498)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1,529,91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14,218)	(11,701,0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1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9,573	(44,404)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往來增加	(3,437,210)	(145,14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98,391	466,92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0,042	144,903
B07600	收取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5,859,772	4,963,105
B07600	收取之其他股利	363,401	350,4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667,750)	(5,901,7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006,626	17,971,9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508,172)	(16,59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0,103,247	122,646,75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6,400,000)	(116,35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8,0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7,700,000)	(\$ 5,200,000)
C017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7,598,710)	(4,242,1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892,306)	(13,428,20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797,782)	(2,088,5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87,097)	(17,280,18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1,588,319	(43,1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9,222	872,41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17,541	\$ 829,222
<u>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u>			
代 碼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19,772	\$ 2,923,910
E00240	銀行透支	(5,202,231)	(2,094,688)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17,541	\$ 829,2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
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及營業報告書等，業由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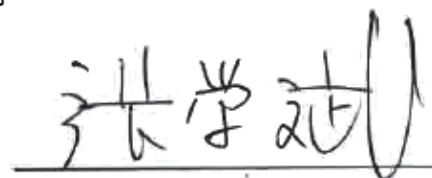
敬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 學 斌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7 年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01,084,885 千元，其中鋼鐵業存貨為 84,631,378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3%，由於鋼鐵產業相關原料及製成品價格波動甚鉅且存貨評價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是以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與附註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五。

本會計師著重於存貨評價，對於存貨評價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評估用以計算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是否適當。
- 二、確認列入評估跌價之存貨完整性。
- 三、抽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包含核對基本假設及支持文件，重新執行及驗算淨變現價值及跌價金額是否允當。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中鋼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FHC) 金額為 29,358,000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4%，係屬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中鋼公司委託獨立鑑價師出具評價報告作為公允價值評價之依據。FHC 資產主要來自其 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 (FHS)，鑑價師係採用市場法執行 FHS 評價，該評價涉及多項假設及不可觀察輸入值，包含所採用之可類比公司、市場乘數、流動性折價及控制權溢價等相關假設，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 FHC 公允價值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鑑價師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
- 二、與管理階層討論獨立鑑價師之工作範圍、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 三、確認獨立鑑價師所使用的方法與國際會計準則並無不符。

本會計師亦採用本所內部專家針對公允價值之合理性執行評估工作，包含檢視獨立鑑價師採市場法評價所使用之可類比公司、市場乘數、流動性折價及控制權溢價等重要參數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中鋼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關聯企業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為損失 875,298 千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為 5%。

中鋼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加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及加其他事項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

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

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郭政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鋼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鋼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鋼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鋼公司自民國 107 年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鋼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鋼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中鋼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50,931,887 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11%，由於鋼鐵產業相關原料及製成品價格波動甚鉅且存貨評價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是以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與附註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著重於存貨評價，對於存貨評價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評估用以計算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是否適當。
- 二、確認列入評估跌價之存貨完整性。
- 三、抽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包含核對基本假設及支持文件，重新執行及驗算淨變現價值及跌價金額是否允當。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中鋼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FHC) 金額為 29,358,000 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6%，係屬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中鋼公司委託獨立鑑價師出具評價報告作為公允價值評價之依據。FHC 資產主要來自其 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 (FHS)，鑑價師係採用市場法執行 FHS 評價，該評價涉及多項假設及不可觀察輸入值，包含所採用之可類比公司、市場乘數、流動性折價及控制權溢價等相關假設，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 FHC 公允價值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鑑價師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
- 二、與管理階層討論獨立鑑價師之工作範圍、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 三、確認獨立鑑價師所使用的方法與國際會計準則並無不符。

本會計師亦採用本所內部專家針對公允價值之合理性執行評估工作，包含檢視獨立鑑價師採市場法評價所使用之可類比公司、市場乘數、流動性折價及控制權溢價等重要參數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中鋼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關聯企業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投資所列之金

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為損失 875,298 千元，占綜合損益總額為 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鋼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鋼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鋼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鋼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鋼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鋼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中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鋼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鋼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麗 園



會計師 郭 政 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擬依本公司章程第 6 條規定分配如附表。
- 二、擬分配特別股股東股息為每股現金 1.4 元；普通股股東紅利為每股現金 1.0 元。
- 三、本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決議：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48,241,962.67
107年1月1日導入IFRS 15及9增加未分配盈餘	3,842,218,485.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0,083,562.0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處分固定資產	389,297.0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04,260,957.00)
長期股權投資影響變動數	(226,522,877.00)
本年度淨利	24,454,151,842.9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445,415,184.0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說明一)	(154,480,560.0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9,204,238,447.64
分配特別股息---特別股38,267,999股，每股1.4元 (現金1.4元)	53,575,199.00
分配普通股紅利---普通股15,734,860,997股，每股1.0元 (現金1.0元)	15,734,860,997.00
分配項目合計	(15,788,436,19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415,802,251.64

說明一：

107.12.31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相關規定，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



經理人：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第三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以及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1908 號令規定，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本次擬修改第二～四條、第六～十條、第十三～十六條、第二十一條之四、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
- 三、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IFRS 16)，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使用權資產：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對標的資產具有使用控制權之資產。 二、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	一、參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增訂第一項第一款使用權資產之定義。 二、其餘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者。 五、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者。 六、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七、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八、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九、證券交易所：<u>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十、證券商營業處所：<u>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十一、一年內：指依本次取得、處分資產之日或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十二、交易金額：指依下述方式之一計算之金額，但在計算應否取得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或	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一年內：指依本次取得、處分資產之日或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九、交易金額：指依下述方式之一計算之金額，但在計算應否取得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或提交董事會通過之交易金額門檻時，就已依本處理程序有關規定辦理部分，免再計入；在計算應否公告之交易金額門檻時，就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 十一、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提交董事會通過之交易金額門檻時，就已依本處理程序有關規定辦理部分，免再計入；在計算應否公告之交易金額門檻時，就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十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 十四、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六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下列規定，經權責階層核准後，由職掌該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一級單位，視資產之性質，分別依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負責執行，但本處理程序對控制作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流動與非流動之金融商品投資： (中間省略) <u>三、使用權資產：</u> <u>(一)取得：本公司因新增租賃契約，或因修改租賃契約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屬新增一項或多項使用權資產並增加租賃範圍，且租賃增加之對價相當於租賃範圍之單獨價格，而取得使用權資產者，應依本章第一節、第二節及第三章規定辦理；使用權資產之認定及交易金額之估算應洽財務處及會計處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u>	第六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下列規定，經權責階層核准後，由職掌該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一級單位，視資產之性質，分別依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負責執行，但本處理程序對控制作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流動與非流動之金融商品投資： (中間省略) 三、其他資產：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法律與本公司章程及本章第三節、第四節另有規定者外，由總經理核定。	參照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第十五題，增訂第一項第三款使用權資產取得及處分之定義。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辦理。</u> <u>(二)處分：本公司(承租人)將使用權資產轉租他人，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將轉租分類為融資租賃者，應依本章第一節、第二節及第三章規定辦理；轉租分類之認定及交易金額之估算應洽財務處及會計處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u> 四、其他資產：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法律與本公司章程及本章第三節、第四節另有規定者外，由總經理核定。		
第七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總額、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之總額，除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依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外，分別規定如下： (中間省略)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之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 (以下省略)	第七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總額、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除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依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外，分別規定如下： (中間省略)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 (以下省略)	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同。	一、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二、依實際業務運作，增訂使用權資產之交易價格參考依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中間省略) 前項以外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案件，職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一級單位，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租賃行情等，擬訂交易價格；職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一級單位，應參考本公司或相關行業以往相同或類似資產交易之價格或租賃行情，擬訂交易價格，供權責階層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中間省略) 前項以外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案件，職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一級單位，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擬訂交易價格；職掌取得或處分設備之一級單位，應參考本公司或相關行業以往相同或類似資產交易之價格，擬訂交易價格，供權責階層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所稱例外情形，係指： 一、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所稱例外情形，係指： 一、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1908 號令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六、公募基金。 七、依<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u>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以下省略）	六、<u>境內外</u>公募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以下省略）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u>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中間省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中間省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	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中間省略)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u>四、向子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中間省略)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且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中間省略)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且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中間省略)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	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u>(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 ，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應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應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四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依本節規定辦理外，亦應遵守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	第二十一條之四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依本節規定辦理外，亦應遵守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	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內容，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但買賣 <u>國內</u>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五）目第2點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或其使用權資產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內容，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五）目第2點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 之資產種類屬 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	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達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u>國內</u>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省略)	達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省略)	
第二十五條 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u>前</u>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五條 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四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本次擬修改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 三、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本公司淨值：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五、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 六、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本公司淨值：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五、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 六、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	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第五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修改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本次擬修改第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
- 三、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之一 本作業程序其他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本公司淨值：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五、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 六、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	第二條之一 本作業程序其他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本公司淨值：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五、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 六、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	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第六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

一、本次擬修正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十五條文字，並詳細說明如下：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修正，修正第二條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七項文字。

(二)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符合一定規定上市公司應公告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規定，修正第二條之一文字。

(三)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1.3：「若有過半數董事且設有審計委員會者，其召集人出席股東常會，則總分加一分」，修正第七條第一項文字。

(四)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修正，修正第十五條第一項文字。

二、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三十日前或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如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並得以次項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三十日前或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如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並得以次項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u>第二十六條之一</u>、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	配合公司法第172條、第172條之1之修正，修改本條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七項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u>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u>；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u>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	配合證交所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上市公司應公告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年報、年度財務報告，爰修正本條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七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1.3：「若有過半數董事且設有審計委員會者其召集人出席股東常會，則總分加一分」，修正本條第一項。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u>第一項</u>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規定，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行使董事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規定，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行使董事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	法規條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8 條第 1 項，分條、項、款、目。而當條文僅有一項，項下再分各款之情形下，通常會將「項」省略直接寫成第○條第○款。公司法第 157 條於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前僅有第一項，故本條第一項援引該條條文時依上述說明僅載為「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惟公司法於 107 年 8 月 1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日修正後，於第157 條增訂第二項、第三項條文。故配合公司法上述修正，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

第七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修正，修正第二條第一項文字。
- 二、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u>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u>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以下省略)	第二條 本公司<u>董事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u>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u>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以下省略)	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公告修正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四項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是否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應依同條第五項規定判斷，不再要求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對被提名人予以審查，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第八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選舉本公司第17屆董事11人(含獨立董事3人)，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第 16 屆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將於本（108）年 6 月 22 日任期屆滿，擬全面改選第 17 屆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 3 年，自 108 年 6 月 19 日至 111 年 6 月 18 日止，原第 16 屆董事依照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規定「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 二、本次董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詳列於後，請股東自名單中選任之。

選舉結果：

第 17 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之 股東戶號或身 分證字號	股東名稱 暨持有股數	法人 代表人	代表人簡歷
Y00001	經濟部 3,154,709,357 股	翁朝棟	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博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Y00001	經濟部 3,154,709,357 股	曾文生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 經濟部政務次長
Y00001	經濟部 3,154,709,357 股	吳豐盛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 經濟部國營會副主任委員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董事)代理董事長
V01357	群裕投資(股)公司 1,623,289 股	林弘男	美國雷鳥國際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總經理
V02376	景裕國際(股)公司 4,226,265 股	王錫欽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科學博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V05147	鴻高投資開發(股) 公司 1,003,980 股	翁政義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崑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兼任講座教授
V01360	高瑞投資(股)公司 1,493,318 股	楊岳崑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財務部門副總經理
X00012	高雄市中國鋼鐵 (股)公司企業工會 7,221,487 股	陳春生	台灣省立台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高雄市中國鋼鐵(股)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
第 17 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之 股東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獨立董事候選人 暨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候選人簡歷	
S1010xxxxx	張學斌 0 股	美國康乃爾大學航太博士 高苑科技大學專任講座教授兼任副校長	
R1027xxxxx	洪敏雄 0 股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材料工程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名譽講座教授	
T23199	高蘭芬 4,216 股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博士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授	

第九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翁朝棟先生如經本次股東常會選任為第 17 屆董事，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翁董事朝棟兼任轉投資中字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字環保工程公司)、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鴻鋼鐵公司)相關職務，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翁董事朝棟兼任該二家公司相關職務資料如下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中字環保工程公司	董事	環境保護工程、鋼鐵工業工程等業務
中鴻鋼鐵公司	董事	鋼鐵產品之加工製造業務

- 三、本公司與前述轉投資事業在部分業務上固有關聯，惟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翁董事朝棟兼任上述公司董事，可藉參與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監督其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決議：

第十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吳豐盛先生如經本次股東常會選任為第 17 屆董事，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吳董事豐盛兼任轉投資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唐榮鐵工廠公司)相關職務，敬請公決。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吳董事豐盛兼任該一家公司相關職務資料如下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唐榮鐵工廠公司	董事長	鋼材二次加工等業務

三、本公司與前述轉投資事業在部分業務上固有關聯，惟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吳董事豐盛兼任上述公司董事長，可藉參與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監督其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決議：

第十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林弘男先生如經本次股東常會選任為第 17 屆董事，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林董事弘男兼任轉投資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宇環保工程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以下簡稱台塑河靜開曼公司)及 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台塑河靜鋼鐵公司)相關職務，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林董事弘男兼任該三家公司相關職務資料如下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中宇環保工程公司	董事	環境保護工程、鋼鐵工業工程等業務
台塑河靜開曼公司	董事	為一貫作業鋼廠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之控股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董事	同為一貫作業鋼廠

- 三、本公司與前述轉投資事業在部分業務上固有關聯，惟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林董事弘男兼任上述公司董事，可藉參與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監督其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決議：

第十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王錫欽先生如經本次股東常會選任為第 17 屆董事，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王董事錫欽兼任轉投資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鋼精密鍛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以下簡稱台塑河靜開曼公司）、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高鐵公司)相關職務，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王董事錫欽兼任該四家公司相關職務資料如下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中鋼精密鍛材公司	董事	鋼材二次加工業務
台塑河靜開曼公司	董事	為一貫作業鋼廠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之控股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董事	同為一貫作業鋼廠
台灣高鐵公司	董事	機械安裝業務

- 三、本公司與前述轉投資事業在部分業務上固有關聯，惟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王董事錫欽兼任上述公司董事，可藉參與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監督其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決議：

第十三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楊岳崑先生如經本次股東常會選任為第 17 屆董事，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楊董事岳崑兼任轉投資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鋼鋁業公司)相關職務，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楊董事岳崑兼任該公司相關職務資料如下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中鋼鋁業公司	董事	熱處理、表面處理業務

- 三、本公司與前述轉投資事業在部分業務上固有關聯，惟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楊董事岳崑兼任上述公司董事，可藉參與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監督其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決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章 則

一、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六十四年股東常會訂定、七十一年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七十三年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八十六年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九十三年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九十五年股東常會第五次修正、九十七年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一百年股東常會第七次修正、一〇一年股東常會第八次修正、一〇四年股東常會第九次修正、一〇五年股東常會第十次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三十日前或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如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並得以次項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議事手冊，並

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 三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未親自出席且未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以所定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凡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與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及其他附屬動議，均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四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六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七 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以第三條之一第一項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加計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會議進行中，應將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持續投影於設置在主席臺之銀幕上，總數如有增加時，應隨即更新之。

- 第 十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外，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不適用之。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議事終結，經主席依議事規則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議事規則，使會議順利進行。

出席股東有遵守議事規則、發言禮貌及維持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或名稱，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其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

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規定，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行使董事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五條之一除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外，表決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行之：

一、投票表決。

二、以條碼、鍵盤輸入等電子方式表決。

第 十六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十七 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 十八 條 表決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三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十九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另訂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第 二十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第二十一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而以自備之擴音器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或有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經主席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不能繼續使用者，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二、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64 年股東常會訂 定
民國 105 年 06 月 23 日第 10 次修正

第 一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設有特別規定者，亦應適用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

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依章程所選任董事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依章程所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三 條 本公司之特別股股份，無選舉董事之權。

第 四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有表決權之普通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五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列印出席證號碼，並加填權數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普通股股東。

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普通股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 六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依應選出名額，分別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七 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三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 八 條 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一、投票開始前，公開查驗投票匭。

二、投票完畢後，將投票匭密封，並於隨即進行開票前啟封取票，交計票員計票。

三、無效票之查驗或認定。

四、核對計票員統計之票數及選舉權數。

五、協助主席維持投票、開票之秩序。

前項第一款之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

第 九 條 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分別從獨立董事或非獨立

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填寫下列資料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匣：

- 一、被選舉人為自然人股東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為非股東之自然人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二、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
- 三、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十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繳交出席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者。
- 二、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 三、填寫二人以上之被選舉人者。
- 四、除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六、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 七、選舉票完全空白者。
- 八、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但誤寫之更正或增刪，不在此限。
- 九、所填被選舉人為股東，其姓名或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 十、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之自然人，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
- 十一、所填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而所填之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 十二、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十三、所填被選舉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不在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

第 十一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選舉票有疑問時，應由監票員認定是否屬無效票，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無效。

- 第 十二 條 開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額無訛後，分別將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及兩者之選舉權數，填入紀錄表，交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 十三 條 監票員應將有效票及無效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簽名，同時並於包封無效票之封面，加註無效票字樣，一併交付公司保管。其保管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與董事選舉有關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十四 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三、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CA01010 鋼鐵冶煉業；
 - 二、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三、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四、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五、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六、CA03010 熱處理業；
 - 七、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八、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九、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十、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 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一百八十，其中非鋼鐵關連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行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柒佰億元，分為壹佰柒拾

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上述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 六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千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金。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特別股股息，並至多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普通股紅利；如尚有可分派之盈餘，按各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再分派紅利。

本公司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於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先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應優先分派而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儘先補足之。

每當分配年度盈餘時，得考量財務狀況及其他經營面之因素，在符合法令規定下，就各項公積，分派全部或一部分。

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前項股息及股東紅利之分派，分配現金不低於百分之七十五，分配股票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

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及比例與普通股同。

特別股之股東無選舉董事之權，其他權利義務與普通股之股東同。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收回之。

特別股股東得請求將特別股變更為普通股。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予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如不印製實體者，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股票。股票上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其以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將政府或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之住址及真實本名詳載於本公司之股

東名簿上，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 第 九 條 股票因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 第 十 條 股票因分合、污損、失滅或特別股變更為普通股而換發或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 第 十一 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繳本公司登記，以供股票轉讓及行使公司法第五章第三節所定各項股權時核對之用。
- 第 十二 條 股東向本公司登記印鑑之印章如因遺失、毀滅或其他事由更換印鑑式樣時，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更換新印鑑。
- 第 十三 條 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於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股份轉讓之登記。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
 - 二、股東臨時會。
-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五 條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十六 條 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七 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之股份總數，但已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得作成假決議。此項假決議應以書面按各股東在股東名簿上之最後住址，分送各股東。並應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在再行召開之股東會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即可作成正式決議。
- 前項假決議，對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本章程規定之特別決議

事項，不適用之。

-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規定，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 十九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經股東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其一切權利。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第 二十 條 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二十一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署，並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出席代理人委託書，一併送交董事會，作為公司紀錄。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二十二 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作為每股之選舉權，此項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依第一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
-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 二十三 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 二十四 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 二十五 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
-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但有額外召開之必要時，次數應隨之增加。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為之；於有緊急情事時，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為之。此召集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申明放棄。

- 第 二十六 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 第 二十七 條 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有現任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二十八 條 除證券交易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其他董事一人。
- 第 二十九 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以行使其職務。
- 第 三十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四、年度經營方針及營業預算之審定。
 - 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之審定。
 - 六、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之審定。
 - 七、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八、超過董事會授權金額、期限之國內、外借款之核定。
 - 九、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不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之核定。
 - 十、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重要章則之核定。
 - 十一、重要契約之主要權利、義務條件之核定。
 - 十二、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及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任免之核定。
 - 十三、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

十四、轉投資之審定。

十五、在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範圍內，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定。

十六、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之範圍內，資金貸與他人之核定。

十七、其他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

第 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程之規定辦理。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另有規定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其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

第 三十條之二 (刪除)

第 三十一 條 (刪除)

第 三十二 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之一 董事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員工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董事長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相關規定計算離（退）職給與，不受年資、年齡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之二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第三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造成本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第 三十三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執行副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前項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經理人，得由董事兼任之。

- 第 三十四 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且有為公司簽名之權；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在總經理依職權所核定規章或書面授權之範圍內，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 第 三十五 條 本公司助理副總經理及其他同層級人員與一級主管人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核准聘雇之，其他員工由總經理聘雇之。但法令另有規定其聘雇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依其規定。
- 第 三十六 條 員工之解任（雇），除政府法令或聘任（雇）契約另有規定或約定外，悉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或工作規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財務報告

- 第 三十七 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每一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編製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 三十八 條 （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 第 三十九 條 任何人如因其本人或其立有遺囑或未立遺囑之被繼承人現為或曾為本公司之董事或員工，或應本公司之邀請而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員工，因執行其職務而被牽涉為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之當事人時，本公司對於該等人士因抗爭此等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因提出上訴，所負擔之一切實際及必要之費用，包括律師費在內，得予以補償，但此等董事及員工業務上之過失與違背職務行為，當自行負責。本條對董事及員工之補償權利，並不排斥其應享之其他任何權益。
- 第 四十 條 （刪除）
- 第 四十一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 四十二 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六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六十三年六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六十三年十月五日第三次修正，六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六

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六十八年十月廿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九年九月廿日第九次修正，七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七十一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五年十二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九月廿五日第廿次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廿四日第廿一次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廿二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三次修正，八十四年十月廿日第廿四次修正，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六年十二月卅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四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卅五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卅六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七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卅八次修正，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九次修正，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五次修正。

董事持股明細表

董事持股明細表

（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08年4月21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普通股)	持有成數(%)
董 事 長	翁朝棟	經濟部代表人	3,154,709,357	20.00
董 事	曾文生			
董 事	吳豐盛			
董 事	林弘男	群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1,623,289	0.01
董 事	王錫欽	景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4,226,265	0.03
董 事	翁政義	鴻高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1,003,980	0.01
董 事	楊岳崑	高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1,493,318	0.01
董 事	陳春生	高雄市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工會代表人	7,221,487	0.05
獨立董事	張學斌		0	0
獨立董事	洪敏雄		0	0
獨立董事	高蘭芬		4,216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170,281,912	20.11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60,000,000	

註：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15,734,860,997 股，特別股 38,267,999 股，總股數為 15,773,128,996 股。